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-2027年九里亭街道机关食堂和派出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7年九里亭街道机关食堂和派出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1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49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0日

